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90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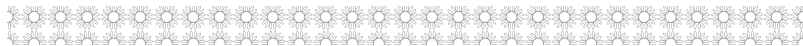
2019年第12期

(总第262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唐 玲 黄光耀
王国顺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2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2019年1—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	14
关于印发曲靖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18
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22
关于印发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关于表扬通报全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曲靖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 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曲靖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大事记

.....	43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19〕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能力，千方百计减少森林草原火灾次数，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损失，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曲靖地处云南东部，是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的高发频发地区，近年来，由于气温持续偏高、火险等级居高不下，火情时有发生，特别是受基础设施薄弱、体制机制不顺、队伍建设滞后影响，加之林区内农事活动频繁，群众防火安全意识不强，烧火土、烧地埂、烧秸秆等现象普遍，使得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一是气候条件不利。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冬明春全市大部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略高至偏高，雨季前全市大部地区将阶段性出现持续 4 级—5 级高危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整个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将面临更加严峻和复杂的形势。二是火灾隐患更加突出。一方面，全市大

部分林区林分结构以云南松、华山松等针叶林为主，林分结构单一易燃，林区可燃物载量明显增多，一旦失火，扑救十分艰难。另一方面，防火期内正值春耕生产大忙时节，同时又有春节、清明节等传统节日，农事生产性用火、祭祀烧香用火、林区旅游野外用火等行为增多，管控难度较大，加之特殊人群监管难度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任务非常繁重。三是扑救安全更难控制。全市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地形复杂，扑救森林火灾常常面对危险地形、危险气候、危险植被直接挑战，稍有不慎都可能造成伤亡。四是防灭火工作有待加强。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对机构改革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识不到位，防火措施和管理责任没有完全落实到位；野外火源管理还有漏洞和盲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没有深入到位，各种野外用火普遍存在；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正处于体制重构期、力量整合期，防灭火体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防灭火组织机构还有待强化，形势不容乐观。

面对当前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责任

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更加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长效机制，牢牢把握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主动权，按照抓早、抓实、抓细、抓严、抓基础的要求，切实做到“火患早排除、火险早预报、火情早发现、火灾早处置”，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二、严密防控，坚决打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和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和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曲靖市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认真落实政府负总责、林草主管部门担主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的“三线”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和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林草主管部门是重要责任人、单位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的“四个责任人”制度，层层把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地块责任和包片责任落实到林区基层，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防火一线。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建立完善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组干部和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分片包干责任制，完善台账，签订责任状，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目标责任制，防火期结束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火管理责任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火的各项措施，深入到挂点单位、责任区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促基层落实防火措施，帮助解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林业和草原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进行研判，制定应对措施。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加大森林草原资源管理力度，充分利用瞭望台（哨）、地面巡逻等措施，加强火险监控，做到火情早发现、早处置；气象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安排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财政部门要负责将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无线电监测，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频率；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事用火管控和宣传教育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森林草原消防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新闻、广播电视台、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广播电视台要播放森林草原防火公益性广告，报道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火灾案例；森林公安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对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到边扑火边侦查案件，快侦快破，依法严惩。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火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全社会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持续开展以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做到防火期全贯穿，林区、牧区、城区、

社区全覆盖。在森林草原防火重点时期，广播电视台要每天循环滚动播放森林草原防火标语，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和其他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内容；教育部门要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五个一”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切实增强全社会森林草原防火的意识。在林区、交通要道和居民集中区设立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发放防火宣传资料，做到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入村、入户、入校、入企业，确保防火宣传不留死角，切实营造起浓厚的森林草原防火氛围。

（四）强化火源管控，压实管护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5个100%的野外火源管理制度和火灾隐患限期整改制度，对重点林区、重点部位采取增加巡山护林人员、设立火源检查站（卡）、出动防火检查车巡回检查等多种形式，查隐患、堵漏洞，对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等重点时段实行重点防范，集中力量，重点设防，把火源堵在林区外。火灾多发地段，要增设临时防火检查站，增加临时护林员，加大巡护密度，做到路口有人把、山头有人看、坟头有人守，把巡山守卡和重点盯人的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林业和草原部门要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申报、审批、监烧制度，森林草原防火高火险期内，停办一切野外用火审批手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区、林缘和草地中用火，林区一律实行封山管理，严防火种入山。要建立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台账，定期召开生态护林员工作会议，加强护林员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对不在岗、不履行、不服从安排的护林员，采取动态调整措施，坚决清退，确保护林员真正入山护林。

（五）强化督促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制度，市政府督查室、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不定期对各县、乡和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查处力度，真正做到发生一件，查处一件，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火灾肇事者。对因森林草原防火领导责任不落实、安排部署不到位、宣传教育不到位、火源管理不到位、经费投入不到位、检查督查不到位、扑救队伍建设不到位、信息报送不到位，致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频发，造成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损失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强化应急值守，科学处置火灾。严格执行带班值班制度，在森林防火期，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杜绝脱岗、漏岗现象，领导要亲自带班，科学调度，及时处理火情。要按规定核查和反馈卫星监测热点情况，确保火情信息和政令畅通。一旦发现火情，要立即逐级上报，绝不允许迟报、瞒报的现象发生。要坚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归口管理制度，森林草原火灾的上报一律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统一归口、严格把关、逐级上报”的规定报告火情，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上报，避免由于信息混乱、片面、失真造成工作被动。强化科学扑火机制，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主要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靠前指挥，迅速组织扑救，需要支援的及时报告；如遇较重大火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快速调动相邻地区扑火力量参与扑火，接到命令的扑火队伍须由领导带队立即行动、快速出击，不得借故拖延或消极怠工。在扑火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速战

速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火灾扑灭后，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人员看守火场，不能出现因看守火场不力，导致复燃的现象。

（七）强化能力建设，完善体制机制。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建设，坚持“先立后破”的原则，尽快构建新的指挥和办事机构，建立市、县、乡三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林草部门要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灾后处置、行政处罚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管理模式，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办公室，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统筹协调。要调整充实指挥部办公室人员，负责抓好具体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落实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序开展。要强化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在节假日、重要活动等敏感期要制定专项预案，对火情处置、队伍调动、力量安排、现场指挥、联络方式、后勤保障等情况予以明确，一旦发生火情，要以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方法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将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要强化扑火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按照“建得起、养得住、用得上”的原则和“形式多样化、指挥一体化、管理规范、装备标准化、训练经常化、用兵科学化”的总体要求，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扑火专业队伍、半专业和义务扑火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组建 60 人以上的专业扑火队伍，重点林区单位、重点林区乡（镇）要组建 20 人—30 人的半专业扑火队伍，一般乡（镇）

要组建 15 人以上的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大力开展扑火队伍安全、技能培训，加强实战训练，时刻保持临战状态，保证快速、有效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要突出抓好扑火队伍的技术战术和紧急避险训练，防止扑火队员伤亡发生，坚决杜绝群体性扑火伤亡。要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资金，市、县两级财政要把森林草原防火经费纳入下一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按每亩林地不少于 0.3 元的标准将配套的森林草原防火资金预拨到位。同时，督促在林区利用森林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将收益的 10% 安排用于本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各县（市、区）所属瞭望台（哨）及森林草原消防专业扑火队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要纳入财政预算。各地森林草原防火护林员定位管理系统和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费用要纳入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确保系统长期发挥作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人员的值班补助、扑火补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各县（市、区）要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保资金中各安排 5% 的资金用于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麒麟、马龙、师宗 3 县（区）要储备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防火物资，宣威、会泽、罗平、陆良、沾益、富源 6 县（市、区）要储备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防火物资，有林草乡（镇）要储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防火物资。要专门安排森林草原防火应急车辆，保障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需要。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曲靖市 2020 年度林火控制指标

单 位	林业用地面积 (万公顷)	有林地面积 (万公顷)	森林草原火灾控制次数 (次)	有林地受害面积 不超过 (公顷)	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查处率不低于 (%)
曲靖市	161.12	113.07	86	677	90
麒麟区	5.75	4.82	5	25	
沾益区	15.49	11.87	8	64	
马龙区	8.87	6.76	5	43	
宣威市	32.99	26	20	173	
富源县	16.71	10.85	7	47	
罗平县	15.75	7.63	5	42	
师宗县	17.13	12.23	8	64	
陆良县	9.81	6.46	5	32	
会泽县	36.29	24.24	20	173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0.56	0.47	1	4	
海寨林场	1.77	1.74	2	1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体化 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19〕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76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措施，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重大意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完善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平台），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不断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新成效。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省级平台的建设标准，推进全市网上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政务服务线上线下

融合发展，实现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为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19年底，进一步完善全市网上平台建设，推动平台功能迭代升级，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等体系基本建立；建成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共享交换系统，深入推进“网络通”、“业务通”、“数据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建设全市“互联网+监管+督查”、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和营商环境等系统，实现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推动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其中：12月底前，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要求，升级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政务服务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等系统，新建统一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在线支付、物流寄递、用户体验监测等系统，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2020年底，全面整合各类办事服务平台，全市“一部手机办事通”和“互联网+监管+督查”、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营商环境在线支付、用户体验监测等系统功能完善，用户体验明显提升，“一

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推动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政务服务数据开放共享，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大幅提高。推广智能化设备集成应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深度融合，创新智慧通关、跨境贸易等服务，实现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全市网上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等体系健全完善，数字化政府建设取得成效。

2022年底，全市网上平台功能更加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运行和管理，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1.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省级统筹、市级推动、标准统一、自上而下”的原则，结合企业和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全面梳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并细分办理项，分类编制全市各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和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部门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权限和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要素，确保市、县、乡、村四级基本相同。推动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化、标准化，统一办事要件标准，实现全市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均等化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分工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事项动态维护管理。将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全部录入网上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建立动态调整和维护管理机制，按照部门管理权限分级联动调整入库事项和要素，推动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更新同步、管理同责，确保事项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时效性。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改造完善全市网上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完成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20年6月底前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实现全面对接）

3.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依托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和数据资源共享互认，统一精简材料、压缩环节、缩短时限，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突出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办理事项，按链条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关联事项办理流程，编制主题办事目录清单，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逐步做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全程监督，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做到“一窗受理、一次办成”。（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联办事项流程优化整合与推广应用）

（二）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健全“一窗受理”运行机制和标准规范，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依托全市网上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综合受理服务，推进全市网上平台与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集成服务，实现整体联动、无缝衔接、融合通办，做到线上线下办事预约、服务受理、综合评价、咨询投诉等“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依托通用证照和申请材料目录清单，归集、关联与企业 and 群众有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提升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结果反馈等有关信息，应在网上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推动全市网上平台与基层综合服务平台融合，实现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智能化设备配置和集成服务，2020年6月底前实现“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

2. 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运用。完善“一部手机办事通”功能，突出需求侧“我要办事”和供给侧“政府能办”，推动与群众生活、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手机办理。运用生物特征等身份识别先进技术，打通公

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系统，解决“一部手机办事通”的身份确认、信息核验和共享互认，统一汇聚自然人、法人身份、资质、证照、资产等信息。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突出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税务、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结合百项堵点疏解工作，梳理主题办事服务事项清单，按适宜手机办理和统一规范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并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实现“一部手机办事通”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实现集约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加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的日常监管，强化注册认证、安全检测、安全加固、应用下载和使用推广等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优势，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不断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1月底前上线运行，持续推动应用功能迭代升级）

（三）强化夯实基础支撑

1. 统一网络支撑。全市网上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提供服务，推进完成IPv6访问改造。推动市、县、乡、村四级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和数据交换技术规范，严格分域管理，扩大网络带宽，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政务服务应用需求。推动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构建互联网提供对外服务、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业务办理的网络格局，为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提供网络保障。（市委网信办，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

中心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2. 改造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改造全市网上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自然人、法人、政务人员的注册、登录、信任传递、登出等功能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互认。积极稳妥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网上认证合作，支撑社保、银联、支付宝、微信等账号授权关联登录，为全市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整合各地各部门分散独立的互联网注册渠道，全部接入统建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消除多入口注册和二次登录，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全市“一网通办”。各地各部门确需保留的自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统建平台用户等级体系要求和有关规范对接全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用户互认互信。（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各类注册渠道整合，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一网通办”）

3. 新建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制定我市电子印章使用规定，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明确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整合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全市统一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制发、签盖电子印章，并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推动全市电子印章用章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制证出证功能集成融合，实现网上平台业务办理统一电子签章和签名。整合建设支撑电子印章的数字证书认证互认平台，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确保数字证书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市电

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12 月底前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数字证书认证互认平台建设，在全市实现推广应用电子印章）

4. 新建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新建全市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支撑证照目录管理并上报目录数据、模板制作、制证出证和标准化管理等功能，推动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各级、有关部门依托全市统一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国家、省级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编制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支撑全市电子证照制发、汇聚、共享和管理。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全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采用电子证照标准版式和文档格式，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生成、调用共享，全市、全省、全国互信互认。（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2020 年底前完成电子证照全市互信互认）

（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

1. 发挥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道作用。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加快建设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编制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打通部门系统接口，归集人口信息、法人信息、信用信息、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等基础库和行业部门主题库信息资源，提供可调用的信息资源共享服务接口，实现与国家、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按需获取国家部委和省级各委、办、厅、局系统信息资源，满足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发挥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市网上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对各地和市直有关部门提出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由全市网上平台统

一受理和提供服务，通过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2. 压实数据共享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简化共享数据申请使用流程，满足各级、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需求。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及时更新维护，提高数据质量。除特殊情况外，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与全市网上平台共享政务服务数据的，各级财政部门不予经费保障。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牵头；各级、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现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

3. 强化数据资源汇聚，确保“一数一源”。统筹考虑政务服务数据治理、清理、整合与大数据建模、平台建设等工作，统一建设全市网上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共享交换系统，支撑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时交换，归集、汇聚全市政务服务数据，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的政务服务数据交换与共享互认。按照数据供需对应关系和“一数一源”管理要求，明确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清单和责任清单，统一编制全市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满足主题事项、证照目录、办事材料和信息项等关联配置与数源梳理确认。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标准化管理，开展政务服务态势分析，为政府决策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供大数据支撑。（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建成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

心和共享交换系统，提供大数据决策分析）

（五）升级完善网上平台功能

整合市场监管、政府督查数据资源，建设“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全面汇聚并集中展示监管、督查数据，实现与网上平台数据共享、功能互补，推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查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体化监管，实现监管、督查信息全过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开展全流程网上监管、督查提供支撑。建设统一在线支付系统，为线上线下提供多渠道支付服务。完善全市统一物流寄递管理平台，提供快递寄送、查询、管理、统计等全程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实现“办事不出门”。建设用户体验监测系统，支撑用户行为、痕迹、习惯等个人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实现信息智能推送，提供“千人千面”用户体验。依托全市网上平台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和信用评价，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完善中介服务退出机制，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参照省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设全市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开展各地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建设电子档案系统，实现政务服务有关材料办理运转和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推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等行业应用。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智慧通关、跨境贸易等商事服务便利平台。（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

（六）强化平台运行综合保障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级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制定符合全市实际的网上平台安

全保障、运行管理和电子政务数据管理、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消除政务服务制度障碍，促进全市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2019 年底前完成）

2. 建设完善标准规范。全面对接省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基础性标准，在全市加强推广应用。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服务提升为重点，制定完善政务服务应用框架、数据共享交换及政务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体系等标准规范。（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2020 年底前完成基础性标准对接）

3. 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改造全市网上平台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日常预防、监测、预警、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信息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强化全市网上平台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安全审计、容灾备份等保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上下联动，及时上报并接收处置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通报的安全事件。加强政务服务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定网上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及电子认证服务，加强身份认证、数据保护和责任认定，优先采用安全可靠

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确保安全可控。（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4. 完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省级标准规范新建全市网上平台运营管理系统，完成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对接。优化整合资源，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建立市级集中、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加强网上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营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创新运营服务模式，发挥社会机构运营优势，完善运营服务社会化机制，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 强化咨询投诉处理。坚持统一规划建设、分级协同办理，构建完善全市网上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全面整合政务服务热线资源，充分融合市政府门户网站咨询投诉功能，向上联通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提供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协同、反馈等全流程咨询投诉服务，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推动解决政务服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托全省统建咨询投诉系统开展工作，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协同处理并及时反馈，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办理业务）

6. 全面开展评估评价。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以政务服务网上“可达、可见、可用、可办、可评”为导向,以省级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为基础,完善全市网上平台效能考核评估评价系统,实时监测采集事项、办件、业务、用户、运行安全、社会评价等信息数据,实现全市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成效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采取网上评价和线下体验相结合的方式,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开展综合评估,促进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网上平台建设和管理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统筹协调、协同联动,工作任务重、协调难度大。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由市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网上平台规划建设、安全保障、运营管理工作,加强全市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指导,推动实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明确1位领导具体分管网上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承担有关工作任务,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 加强工作协同。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作为,协作推进,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和运营管理。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细化措施和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配合部

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涉及到党政机构改革,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有调整的,必须做好任务调整和工作衔接,确保无缝对接、持续推进。(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 加强宣传培训。加强网上平台推广应用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开展网上办事服务,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针对全市网上平台业务应用、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提升有关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示范引导,建立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服务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四) 加强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将网上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和重点督查事项,强化绩效考评,加大考核权重,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市考核办,市政府督查室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1—10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曲政办发〔2019〕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 1—10 月 4 项主要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行业投资完成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出数情况以及“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纳规情况通报如下：

2019 年 1—10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4.3%，增速比全省（5.9%）高 8.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7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5%，增速比全省（8.6%）高 2.9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8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1.4%，增速比全省（10.2%）高 1.2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3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7.3%，增速比全省（2.7%）高 4.6 个百分点，居全省

第 4 位。“四上”企业新纳规 36 户（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分县（市、区）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富源县、会泽县、曲靖经开区完成目标任务，麒麟区、宣威市、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未完成目标任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经开区完成目标任务，麒麟区、会泽县、宣威市未完成目标任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富源县、会泽县、经开区完成目标任务，麒麟区、

宣威市未完成目标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经开区完成目标任务，麒麟区、富源县、会泽县、宣威市未完成目标任务。

分行业看，信息通讯、公路、航空、电力和电网、燃气、高原体育产业、卫生等 7 个行业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工业、制造业、水利、铁路、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煤炭、农业、商贸、教育、旅游等 11 个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总的来看，2019 年 1—10 月，全市经济发展基本稳定有序，保持了高开稳走的总体态势。但稳增长压力依然很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支撑不足，工业增长结构矛盾突出，财政增收困难，企业纳规推进缓慢等薄弱环节仍然存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未达到预期目标。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锁定全年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增强稳增长和曲靖转型升级的信心和决心，始终把稳增长作为一项永无止境的长期性的工作，把抓稳增长工作与抓常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适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继续巩固高开稳走态势，坚持目标不能减、思路不能变，聚焦“1+4”主要经济指标，突出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坚持目标倒逼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找准差距和短板，以更加行之有效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全年目标圆满完成。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年1—10月全市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目标 增速 (%)	实际增 速(%)	与目标 对比	排名	目标 增速 (%)	实际增 速(%)	与目标 对比	排名	目标 增速 (%)	实际增 速(%)	与目标 对比	排名	目标 增速 (%)	实际增 速(%)	与目标 对比	排名
云南省		5.9				8.6				10.2				2.7		
曲靖市	15	14.3	-0.7		12.0	11.5	-0.5		11.0	11.4	0.4		3.7	7.3	3.6	
麒麟区	25	18	-7	6	9.5	6.2	-3.3	8	11.0	10.0	-1.0	9	22.0	12.1	-9.9	3
沾益区	1	0.3	-0.7	9	17.0	17.2	0.2	4	12.0	13.1	1.1	1	8.0	13.6	5.6	1
马龙区	40	35.8	-4.2	3	16.0	16.9	0.9	5	12.0	13.1	1.1	1	3.2	12.6	9.4	2
陆良县	31	28.6	-2.4	4	16.0	18.3	2.3	2	12.0	12.5	0.5	6	2.0	9.5	7.5	5
师宗县	22	18.6	-3.4	5	16.0	18.5	2.5	1	12.0	12.9	0.9	3	-4.0	6.0	10.0	7
罗平县	44	41.6	-2.4	2	16.0	17.5	1.5	3	12.0	12.6	0.6	4	3.3	5.9	2.6	8
富源县	1	2.2	1.2	8	14.0	2.9	11.1	10	12.0	12.6	0.6	4	10.6	5.9	-4.7	8
会泽县	16	16.9	0.9	7	7.5	5.3	-2.2	9	12.0	12.5	0.5	6	10.2	4.0	-6.2	10
宣威市	7	0.1	-6.9	10	16.0	15.1	-0.9	7	11.0	10.0	-1.0	9	14.3	10.7	-3.6	4
曲靖经开区	59	66	7	1	16.0	16.0	0	6	12.0	12.5	0.5	6	-0.5	7.8	8.3	6

注：1. 各县（市、区）排名按实际增速排名。
2.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增速为2019年1—10月目标，其他目标增速为曲靖发〔2019〕10号文件1—9月目标。

2019 年 1—10 月全市行业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

责任部门	指标名称	增速	目标任务	与目标任务对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	28.9	20	8.9
	制造业	32.0	12	20
	信息通讯	8.5	20	-11.5
市水务局	水利	10.2	10	0.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	80.9	87	-6.1
	铁路	12.0	12	0
	航空	-89.9	1	-9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基础建设	20.9	18	2.9
	房地产开发	37.0	25	12
市能源局	煤炭	86.6	65	21.6
	电力和电网	-5.6	1	-6.6
	燃气	-56.9	1	-57.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20.5	18	2.5
市商务局	商贸	26.3	14	1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	32.0	27	5
市教育体育局	教育	18.0	12	6
	高原体育产业	-49.4	1	-50.4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	3.5	5	-1.5

注：目标增速为 2019 年 1—10 月目标。

2019 年 10 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出数情况

单位：亿元

	当月入库项目目标	当月入库项目	超欠目标	当月项目出数目标	当月项目实际出数	超欠目标
总计	220	71.3	-148.7	131	122.7	12
麒麟区	20	12.9	-7.1	16.5	9.0	-7.5
沾益区	35	15.5	-19.5	26.5	25.2	-1.4
马龙区	15	2.59	-12.41	6.6	4.1	-2.5
陆良县	20	3.76	-16.24	14.6	12.1	-2.6
师宗县	15	14.22	-0.78	9.4	6.9	-2.5
罗平县	15	1.82	-13.18	7.3	5.9	-1.4
富源县	30	9.54	-20.46	18.2	19.5	1.3
会泽县	15	1.48	-13.52	11.7	12.1	0.5
宣威市	40	6.7	-33.3	27.0	14.9	-12.2
曲靖经开区	15	2.7	-12.3	6.2	8.6	2.4

2019 年 1—10 月全市“四上”企业新纳规情况

地区	工业（户）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户）		建筑业（户）		合计（户）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全市	60	11	50	15	-	10	110	36
麒麟区	7	0	8	3	-	2		5
沾益区	7	6	4	0	-	2		8
马龙区	5	0	2	1	-	0		1
陆良县	7	0	5	0	-	0		0
师宗县	5	0	4	8	-	0		8
罗平县	5	2	5	0	-	1		3
富源县	5	0	5	0	-	0		0
会泽县	6	2	5	3	-	0		5
宣威市	7	0	8	0	-	5		5
曲靖经开区	6	1	4	0	-	0		1

备注：1. 表中“目标任务”为全年目标任务。

2. 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未下达目标任务。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曲靖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综合考核指挥棒作用，营造担当作为、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全市稳增长稳投资工作落地落实，全面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根据《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2019年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曲发〔2019〕20号）要求，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分类设置考核机制，依法依规采集考核数据，采用科学公开的评分测算方法，客观准确地反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投资工作成效。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

三、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一）县（市、区）、曲靖经开区

1. 考核指标

（1）重大项目储备。考核年度谋划储备项目的投资总量；

（2）项目开工入库。考核年度完成开工入库项目的投资总量；

（3）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年度完成投资增速、总量；

（4）投资结构。考核年度民间投资、产业

投资、工业投资占比；

（5）重点项目建设。考核全市“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有关项目审批情况。

（6）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考核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

2. 评分办法

根据《曲靖市 2019 年综合考核办法》规定，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分值为 150 分，六项指标按权重比例进行考核。

（1）重大项目储备。基础分 5 分，每超目标任务 500 亿元加 1 分，每差目标任务 500 亿元扣 1 分，加（扣）分最高 3 分。

（2）项目开工入库。基础分 10 分，每超目标任务 10 亿元加 1 分，每差目标任务 10 亿元扣 1 分，加（扣）分最高 8 分。

（3）投资结构。基础分 5 分，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各为 2.5 分、1.5 分、1 分。每项每超目标任务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每项每差目标任务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总加（扣）分最高 3 分。三项投资得分之和为此项考核最终得分。

（4）重点项目建设。基础分 10 分，竣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分别为 2 分、1 分、5 分、2 分。

①竣工项目得分 =（实际竣工项目数 ÷ 考核项目数）× 2；

②续建项目得分 =（实际完成项目数 ÷ 考核项目数）× 1；

③新开工项目得分 =（实际开工项目数 ÷ 考核项目数）× 5；

④前期工作项目得分 =（实际完成前期工作任务项目数 ÷ 考核项目数）× 2。

⑤重点项目建设得分 = 竣工项目 + 续建项目 + 新开工项目 + 前期工作项目得分。

（5）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基础分 10 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6% 计满分，每超（差）目标任务 1 个百分点加（扣）1 分，最高加（扣）8 分。

（6）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础分 110 分，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

考核得分 = $110 \times (\text{该指标增速得分率} + \text{该指标总量得分率})$ ；

增速得分率 = $(\text{实际完成增速} - \text{全市最小增速} + \text{全市平均值} / 5) / (\text{全市最大增速} - \text{全市最小增速} + \text{全市平均值} / 5) \times 80\%$ ；

总量得分率 = $\text{实际完成总量} / \text{全市最大总量} \times 20\%$ 。

当增速为负数时，增速得分为零分。

以上六项考核指标合计得分即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得分。

（二）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

1. 考核指标

主要考核年度有关行业投资总量和增速。

2. 评分办法

根据《曲靖市 2019 年综合考核办法》规定，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分值为 10 分，根据各部门负责的有关行业投资比重，按照完成投资总量占 30%、增速占 70% 的比例进行考核（权重和分值分配见附件 1）。

行业投资得分 = $3 \times \text{该行业权重} \times (\text{实际完成投资总量} \div \text{考核投资总量}) + 7 \times \text{该行业权重} \times (\text{实际增速} \div \text{考核增速})$ 。当增速为负值时，增速得分计为 0 分。一个部门负责一个行业投资的，行业投资得分即为该部门得分；同一个部门负责两个及两个以上行业投资的，部门得分等于所负责各行业投资得分之和。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

的领导下开展，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综合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核程序。由市统计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速、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和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等情况，市发展改革委提供项目谋划储备、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由市综合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统一汇总，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年度考核得分直接核算为全市综合考核办法中县（市、区）、曲靖经开区“1+4”指标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和

市直部门“行业投资工作”考核结果。

（二）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考核得分与前期费安排挂钩。

六、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本办法和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及时收集、整理、上报项目资料和有关支撑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对所提供的考核数据质量负责，确保上报数据真实有效。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骗取政绩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市直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及分值权重

重点考核指标分项		权重		分值		指标说明
		合计	分项	合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	40	100	4	10	按完成投资总量 占 30%，增速占 70% 的权重考核
	制造业	50		5		
	信息通讯	10		1		
市水务局	水利	100	100	10	1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	80	100	8	10	
	铁路	10		1		
	航空	10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基础设施	50	100	5	10	
	房地产	50		5		

重点考核指标分项		权重		分值		指标说明
		合计	分项	合计		
市能源局	煤炭	80	100	8	10	按完成投资总量占 30%，增速占 70% 的权重考核
	电力电网	10		1		
	燃气	10		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100	100	10	10	
市商务局	商贸	100	100	10	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	100	100	10	10	
市教育体育局	教育	60	100	6	10	
	高原体育	40		4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	100	100	10	10	

备注：根据《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9 年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曲发〔2019〕20 号）规定，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投资工作考核分值为 10 分。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认定标准

一、项目谋划储备投资总量

考核年内谋划储备的项目，并按要求录入全市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统一管理调度。以平台调度的项目投资总量数据为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

二、项目开工入库投资总量

- （一）开工项目已经纳入统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 （二）按照市统计局认定的入库投资总量数

据为准。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量、增速及占比

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增速及占比为准。

四、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重点项目完成投资以统计局库内完成投资为准，开工项目以统计入库为标准，前期工作以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为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81号）同时废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曲靖市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安排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14〕19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15〕28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曲政发〔2016〕5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以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审批、核准等至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评估、审查、报送等有关工作，涉及全市经济社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等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为促进投资稳定增长所采取的“激励奖补”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

(以下简称前期费),是指由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1亿元,由市级统筹安排用于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用途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费,环保、用地、用林、规划等专题编制费,前期工作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划编制费,课题研究费等。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咨询和评估审查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等管理费用,以及与前期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间接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超过单个项目市级前期费的30%,超过部分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章 前期费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前期费资金来源:

-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 (二) 按规定收回的前期费资金;
- (三) 其他可统筹用于前期费的资金。

第五条 前期费安排使用范围:

坚持“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依据“激励奖补,撬动使用”的要求安排前期费,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安排。

(一) 按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给予安排前期费。根据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分,以考核得分按1分安排一定额度的前期费,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激励奖补。奖补额度原则上按全市全年前期费的50%安排。

(二) 对超额完成年初目标的给予安排

前期费。对超目标的投资绝对量进行前期费奖补,每超1亿元安排一定额度的前期费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激励奖补。

(三) 对年度重点专项工作,根据完成情况给予安排前期费。2019年、2020年,对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工作进行奖补,按国家纳入支持计划额度的情况,每纳入1亿元安排一定额度的前期费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激励奖补。以后根据各年度确定的重点专项工作安排前期费。

(四) 对综合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等市级重点项目,根据行业投资完成情况给予安排前期费。

(五) 对上年度前期费“滚动回收”、管理使用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市直部门给予安排前期费。

“激励奖补”的前期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原则上均要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三章 前期费申报及安排

第六条 市级直接安排前期费到具体项目的,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组织申报,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技术、资源节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总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的争取国家和省审批、核准的大中型项目或省、市重点项目;

(二) 对单个建设项目安排的前期费,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10%以内;

(三) 使用前期费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已经制定前期费回收计划,并与市直有关部门、县级发展改革委签订回收责任书;

(四) 已经完成前期费回收任务的。

第七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审核,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安排。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 由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收集、梳理、上报市级前期费项目计划, 同时,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与前期费使用单位签订前期费回收责任书。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在上报市级前期费项目计划请示时, 要将前期费使用单位与市直有关部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签订的回收责任书作为附件一起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中央、省投资政策导向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 结合项目建设规划, 以及近期和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按照项目轻重缓急, 审核、遴选市直有关部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项目计划,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纳入项目前期费计划方案。

(二)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一并提出“激励奖补”前期费、市级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前期费资金安排方案, 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三) 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 市财政局依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资金安排方案, 及时下达预算资金。

第八条 前期费下达后, 前期费使用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前期工作项目和项目建设单位, 对因主要内容和目标调整、变更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做出调整、变更的, 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 报市人民政府重新审批。

第四章 滚动回收和核销

第九条 前期费按照“谁分配、谁负责, 谁安排、谁回收, 滚动投入、滚动回收、滚动使用”的原则, 实行滚动使用。

第十条 由市级按“激励奖补”安排到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的前期费, 由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组织收回, 回收比例不低于“激励奖补”总额的70%, 收回的前期费继续留县级和市直部门滚动使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激励奖补”前期费使用管理回收办法, 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由市级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前期费, 在项目开工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并及时缴入市级国库, 回收比例不低于市级安排前期费总额的70%。该前期费回收后, 建立重点项目前期费资金池, 主要用于新一轮建设项目前期费, 实行滚动使用, 建立良性循环机制。

第十二条 安排到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要规划编制和中期评估、重大课题研究, 以及项目谋划包装、储备入库、协调衔接等市级前期费, 不再收回。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统筹落实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按照与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发展改革部门签订的责任书, 按时按量归还市级财政安排的前期费, 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前期费的回收。对已开工建设但未执行还款计划的, 由所属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督促还款。

第十四条 有重大政策调整, 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 如有以下情形, 可以申请核销前期费:

（一）项目建设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级主管部门明确提出无法实施项目建设的原因以及证明材料；

（二）从安排前期费起，五年内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三）经省、市主管部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三年内暂不准备开工建设的项目。

第十五条 前期费核销坚持先审批后核销的原则，对符合核销规定的前期费，由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级主管部门明确提出有关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核实并提出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核销。对不符合核销规定的前期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全额收回并缴入市级国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前期费的资金拨付、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按照政府财政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前期费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单独建账、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规定，切实加强前期费使用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第十七条 凡安排过前期费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前期工作推进台账，明确前期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按时形成前期成果资料。市、县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均要建立前期费回收及滚动使用台账，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前期费的使用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况，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定期考核、通报前期费滚动回收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扣减、暂缓、停止拨付直至收回前期费资金和核减下一年度市级前期费预算，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财政政策、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前期费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及资料获取前期费的；

（三）前期费使用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四）没有按年度计划完成前期工作任务的；

（五）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前期费回收还款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国家、省制定有关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安排的前期费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精神，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改革总体部署，在中央与地方和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贯彻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清晰划分支出责任、市县共同承担、积极稳妥同步推进等基本原则，结合曲靖市实际，

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改革事项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云南省已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划分范围，目前将8大类18

项首先纳入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4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已在《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中明确但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分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县以下财政事权或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相应调整。

（二）严格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全省地区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全省地区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市级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8个事项执行国家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在国家基础标准上执行云南省制定的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5个事项执行云南省制定的标准。各县（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

省地区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全省地区标准的，应事先按照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个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全省标准的事项，按照原分担方式执行。待具备条件后，按照云南省制定的地区标准执行。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市县（区）共同分担、按项目分担、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比列和规范如下：

1. 按比例分担事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8个事项，中央和云南省按照8：2比例分担，云南省和曲靖市按照7：3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云南省按照5：5比例分担，云南省和曲靖市按照7：3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曲靖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县（区）共同分担办法，即市与县（区）按照3：7比例分担。

对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2个事项，曲靖市与各县（区）分担比例按照原分担体制确定。

今后中央和省提标增支部分，市与各县（区）按照上述比例分担。

2. 按项目分担事项。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2个事项，各级财政按项目分担。具体如下：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财政承担，其余资金由各地承担。

3. 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事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个事项，中央和省、市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各地承担部分，由县（区）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省市将加大均衡性等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各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各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省级安排部署办理。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并切实履行中央和省、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推进县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县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县（区）以下政府的支出责任，增强各乡（镇、街道）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避免因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支出责任过度下移。县（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

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领导；市级财政在落实中央、省和市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各级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执行政策，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有关保障标准，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要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各级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

各级财政及有关部门要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规范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有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通报 全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民生民政工作安排部署，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竭诚为民、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和强化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重要成绩和突破，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推动我市民政事业深化改革发展，市政府决定，表扬通报曲

靖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等30个单位为全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王焕仙等60名同志为全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的发挥先进示范作用，为民政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再立新功。

全市民政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表扬通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牢记为民服务宗旨，进一步增强做好民政工作的荣誉感、自豪感和使命感，求真务实，爱岗敬业，拼搏进取，为推进全市民政事业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全市民政工作先进集体名单(共30个)

曲靖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麒麟区民政局

麒麟区潇湘街道敬老院

麒麟区东山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麒麟区白石江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沾益区财政局

沾益区民政局

沾益区白水镇人民政府

马龙区民政局

马龙区马过河镇民政办

宣威市民政局

宣威市西宁街道民政办

宣威市虹桥街道民政办

宣威市文兴乡民政办

陆良县救助管理站

陆良县芳华镇敬老院

陆良县三岔河镇民政所

师宗县殡葬管理所

师宗县丹凤街道民政所

罗平县民政局

罗平县钟山乡敬老院

富源县黄泥河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富源县老厂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富源县胜境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会泽县民政局
会泽县社会福利院
会泽县宝云街道敬老院

会泽县待补镇敬老院
会泽县乐业镇敬老院
曲靖经开区地方事务局

全市民政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共 60 名)

王焕仙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魏学勇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倪 飞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陈旗红 曲靖市公安局
张祥群 曲靖市司法局
方 芳 曲靖市财政局
张跃平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真帮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宏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罗顺谦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邓 华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吴炫晔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范水平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姗姗 曲靖市广播电视局
索志刚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
许先超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尔飞 共青团市委
黄宪峰 曲靖市妇联
王明辉 曲靖市儿童福利院
赵艳红 曲靖市职工服务中心
顾中华 曲靖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杨 殷 曲靖市文化馆
何云川 麒麟区民政局
吕洪斌 麒麟区太和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刘云美 麒麟区益宁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杨永英 麒麟区越州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敖 艳 沾益区大坡乡民政办
王志萍 沾益区金龙街道办事处
段春瑞 沾益区西平街道玉林社区
解柠瑜 马龙区民政局
刘文斌 马龙区旧县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冯 平 马龙区鸡头村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周立均 宣威市民政局
崔 俊 宣威市民政局
孔德俊 宣威市民政局
何春梅 宣威市双河乡民政办
吴仕伟 宣威市落水镇民政办
丁应忠 宣威市西泽乡民政办
丁凡波 宣威市龙场镇民政办
曹彦洪 陆良县民政局
高建忠 陆良县民政局
殷春富 陆良县召夸镇民政所
王正洪 陆良县中枢街道办事处
张桥刚 师宗县民政局
唐格莲 师宗县大同街道民政所
张双云 师宗县五龙乡民政所
谢荣德 罗平县民政局
王友权 罗平县长底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李罗成 罗平县鲁布革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段 平 罗平县马街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杨慧琳 富源县民政局
毛兴华 富源县社会福利院
杨 柳 富源县殡葬管理所
杨泽飞 富源县竹园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赵 平 会泽县民政局
付朝媛 会泽县民政局
陆 跃 会泽县驾车乡民政办
王琼莲 会泽县者海镇社会事务办
牛丽琼 会泽县古城街道民政办
陆红星 曲靖经开区西城街道社会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 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曲靖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 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物业管理（以下统称“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 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35号）文件精神，结

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自2019年开始，全面推进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2020年全面结束各项工作。

二、移交范围

（一）市级、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国有企业管理的职工家属区。

（二）市级、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原

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移交事项

（一）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管理事项。

（二）国有企业承担的户籍管理（含原国有破产及改制企业）及以户籍为主产生的居民低保，医疗互助等系列社会性事务。

四、移交及接收主体

（一）移交主体：市级、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国有企业管理的职工家属区移交主体为国有企业；市级、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原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移交主体为现管理部门。

（二）接收主体：市级需分离移交的职工家属区接收主体为职工家属区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需分离移交的职工家属区接收主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明确。

五、主要措施

（一）维修改造。在全面推进全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中，职工家属区属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央、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组织实施，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基本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

（二）资金筹措。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有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施设备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市财政对市级企业移交费用给予一定补助，市级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另行制定。各县（市、区）国有企业分离移交费用，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解决办法。

（三）先移交后改造。采取先移交后改造方式，接收方按照中央、省级有关规定，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要求，对需改造事项制定改造方案。市级需移交的职工家属区，其改造方案报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实施改造，改造方案上报审核确认时间不得超过2021年底；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确定需移交的职工家属区，其改造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审核确认后实施改造，改造方案上报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确定。改造方案经审核确认后，由接收方组织改造，所需改造资金由移交主体的同级财政及移交企业主体给予拨付。

六、政策支持

（一）移交费用支持：按照职工家属生活区的管理现状，根据移交时上年的费用支出情况，经审计部门审计核实的实际支出的管理费用为标准，由移交方给予接收方5年费用作为过渡期补助。支付时间自签订移交协议之日起，由市级财政及企业分年拨付给接收主体。

（二）国有企业因分离移交费用支付对企业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的，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确认后，在业务考核时给予适当调整。

（三）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中，项目和政策优先支持分离移交的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

全市推进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组织开展，市县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属地人民政府认真抓好落实，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

序,提高效率,创造便利工作环境,做好舆情监测,着力化解各种矛盾,确保企业及社会稳定,有序推进分离移交工作。

(二) 规范资产处置

在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中涉及的资产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土地资产。职工家属生活区占用的土地,按原土地证载用途整体移交。

2. 公共设施资产。职工家属区内形成并使用的公共设施资产随职工家属区配套整体无偿划转。

3. 经营性资产。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现有的非主业经营性资产按程序批准后无偿划转;原国有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原国有改制企业职工家属区经营性资产原则上无偿划转,也可与接收方协商处理。

(三) 妥善分流安置人员

职工家属生活区从事“三供一业”管理人员在移交中的分离安置方式:一是由移交主体与接收主体协商处理,若接收主体能接收的尽量接收;二是接收主体难以接收的人员按下列方式解决:国有企业安排从事“三供一业”的管理人员由管理主体安置;属国有破产企业管理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强化考核督查

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列入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和深化改革

考核重要内容,强化工作评价考核。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有关社会性事务分离移交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综合和经营业绩考核,并与薪酬分配密切挂钩。市委督查室、市委改革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分离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八、责任分工

(一) 市国资委负责总体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开展分离移交工作;负责与省国资委联系并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二)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移交单位清理职工住房维修资金。

(四)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及劳动关系变更、社保接续等工作。

(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分离移交中涉及的资产分割、权属变更登记等工作。

(六) 分离移交工作中涉及的供水、供电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分离移交有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原改革改制国有企业管理的职工家属区,参照此方案执行,分离移交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由企业原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分离移交所需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4号）精神，提升曲靖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城市管理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高效便捷、整洁有序、美丽宜居城市为目标，着力改善城市功能品质，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逐步向智慧城市迈进，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惠民利民。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整治各种“城市病”。

2.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尊重城市发展规律，

结合曲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谋划、对标先进、试点先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城市治理、生态修复、功能修补和街区整治提升，防止生搬硬套、大拆大建，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将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注重城市内涵发展，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加强规划和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统筹、管理和服务统筹，增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4. 创新发展，共建共享。畅通渠道、加强引导，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遵循群众意愿，动员群众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抓长效”，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管理服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到2021年底，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与秩序进一步改善，执法体制机制基本理顺，城市管理机

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明显加强，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城市运行规范有序，两违建设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形象与魅力进一步彰显，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补短板，完善城市功能

1.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完善主次路网级配，打通各类“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加强公交专用道建设，治理一批道路交通堵点。加快构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网络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健身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科学施划街道停车泊位，建设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鼓励开放单位停车泊位，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商业集中地停车难问题。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 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统筹推动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近郊区延伸覆盖，消除市政设施空白点，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对城市危旧桥梁和漏损严重的老旧供水、燃气等管网的更新改造，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依据城市规划和国家技术规范，加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设施、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维护，确保车行道、人行道、市政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完好。保障桥梁桥面、挡墙及护栏设施功能齐备，强化道路挖掘恢复质量监管，努力提高市政设施完好无损率。推进街巷道路改造，对破损严重的街道、人行道进行修复，改善市民出行环境。坚持便民利民与城市美化、亮化同步推进，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各类照明设施无乱涂画、乱粘贴，整洁美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基本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基本实现建成区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排水管渠通畅，排水泵站设施安全运行。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坚持条块结合，落实责任分工，深入推进城市垃圾综合治理。重点解决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建筑工地及河道等区域环卫设施不配套、垃圾乱堆乱倒、收集清运不及时、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垃圾储存、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满足分类处理需求。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1 年底，各县（市、区）均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推进以焚烧方式处理其他垃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焚烧比例，到 2020 年年底，实现中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 100%，县城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大幅度提高。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实时监控，确保达标排放，规范处置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到 2020 年年底，实现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监管，积极推进建筑垃圾有序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年底，中心城市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两治三改”专项行动，开展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造、房屋整修、消防安防和小区环境治理。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供水、燃气等管道改造，实施空中弱电缆下地工程。推进房屋建筑节能、光纤化改造、“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加快城市各类专业市场配套建设。顺应历史沿革和群众需求，合理设置、有序管理方便生活的自由市场、早餐点、夜市、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网点，引导入室、入点规范经营。加快城市物流、建材、废品收购、二手车、蔬果批发、水产、花卉等专业市场的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农贸市场布局，加快老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二）强弱项，优化管理服务

1.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各级政府高位推动、城市社区具体实施、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专业公司提供服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2020 年底，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21 年底，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

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县（市）公共机构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明显提高。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可回收物要有序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进行资源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治理。以疏堵结合的方式，治理、根除重点区域、城市窗口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车站、广场等人流集中场所的占道经营、露天烧烤、乱摆乱设、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推进力度，到 2020 年底，中心城市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 以上，县城达到 70% 以上。城市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湿扫、吸扫作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城镇公厕提升改造行动，力争到 2020 年底，城镇公厕达到每平方公里 3 座—5 座，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 2：1。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3. 遏制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积极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预防和控制新增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建立防违控违长效机制。规范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程序，依法全面拆除压占城市红线、蓝线、绿线以及住宅小区内的违法建筑，加快消除历史存量，分类处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超期

临建，对各类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确保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依法拆除。到 2020 年底，全市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得到全面治理。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4. 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净化人行道，清除各类废弃杆桩、线缆等障碍，改造配电箱、变压器、信号柜等设施设备，探索实施路灯杆与其他各类杆线并杆减量、多杆合一，提高道路平整度和通畅性。清理和取缔违规接坡、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擅自占用、损毁无障碍通道，清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停车泊位，整治私设地锁、路锥等路障行为，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控。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规范公共空间秩序，加强城市立面安全整治。规范建筑物的晾衣架、遮阳棚、卷帘门等设施，建筑外立面不宜设置防盗网、防盗格栅、花架、花台等设施，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内置方式。加强架空杆线附属设施管理，有序推进架空线缆入地改造。规范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集中查处和拆除违法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加强城市规划区道路、公园、广场、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换乘站等公共场所管理，依法严惩违规占用公共空间的建设行为。规范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立面色调等风格调控，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外墙面及附着设施牢固安全。结合当地特色，强化城市细节，规范城市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式样与色彩。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城市综合

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议事协调机制。建立物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违规排污、乱搭乱建、毁绿种菜、违规装修、侵占公共空间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经营行为。鼓励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发挥居民自治和社会共治作用，着力解决小区停车、绿化、消防安全、应急维修管理不到位和噪音扰民等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增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和充电桩，安装监控系统，加强小区门禁、身份识别等物防设施建设，增加健身娱乐设施，活跃小区文化，提高小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提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1. 完善公共配套服务。以社区为中心，在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完善基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场站及社区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着力打造一批便利群众生活的“15 分钟生活圈”。逐步将绿道建设与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相结合，完善城市绿道支路网，形成绿道网络体系。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提升城市水环境及绿化品质。全面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实现水清、岸绿、景美。进一步完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按照市民出行 300 米

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打造街头绿地游园。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山体、水系、湿地、绿地的生态修复，系统开展小微生态功能空间建设，合理规划城镇蓝线、绿线，完善城市生态网络体系，切实保护古树名木。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严控“大树进城”。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3. 展现城市文化风貌。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充分体现城市地域文化、特色、底蕴、特质和时代风貌，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创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模式，整治提升街区历史风貌特色，加强不同时期的历史建筑普查、测绘、建档、挂牌保护工作。注重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从品质、环境、文化、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宜居性。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

（四）抓长效，提升治理能力

1. 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职责。城市管理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家、省、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一要求，适时调整和明确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城市管理有关领域的执法职责。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2. 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国家标准，统筹推进全市智慧城管建设，打破城市管理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到2020年底，初步建成市级数字城管平台，加快推进县（市、区）数字城管平台建设及升级改造。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市县（市、区）两级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对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排放指标等关键数据的实时监测、共享。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网格管理、联合执法指挥调度、网上办事服务、监督考核、信息共享等系统功能，使城市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精准管理”“智能管理”。

实施部门：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推进城市管理专业化。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会管理的城市管理干部和专业人才。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各地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数量按照常住人口数量万分之3—5、中心城市万分之5的比率配备。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监督，全面推行城管执法“721”工作法，推进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公示制度和执法监督、风纪督察制度，完善落实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城管执法人员法律与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城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执法水平，把“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的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一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责任部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4. 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创新城市管理新模式

式，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提高网格化管理效能。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小区网格管理组织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机制，增强对街道、社区、小区内城市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与处置能力，推动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全覆盖，建立公众参与网格化管理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公民、法人参与城市治理，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5. 推进基层管理自治化。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导向和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市、县两级职能部门对基层的服务指导，创新基层自治管理模式，吸收基层自治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机构组织及居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推进城市管理联合化。探索建立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联合执法队伍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协调联动。

责任部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7. 推进城市管理社会化。深入推进“曲靖是我家，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探索群众公议等矛盾化解、权益保障新模式。搭建“城管服务超市”、城管岗亭、社区工作站、便民窗口等便民服务平台，完善城市管理 12319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服务号功能，引导社会公众自觉维护和监督城市环境秩序，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实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谋划，亲自抓落实。要制定实施方案，健全责任体系，细化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所有罚没收入及经费安排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不断加大对县（市、区）的支持力度，保障基层城管执法队伍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配备，逐步改善城市执法人员待遇，足额保障城管执法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必需经费。加大对财力困难地区、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工作成效显著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报道，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社会氛围，增强市民道德意识、文明意识，提高市民素养。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坚持信用约束、法律法规相结合，让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理念深入人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

曲靖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增强国有金融资本实力，提升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企业的主导地位，增强地方金融企业活力，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坚持统一管理，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本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创新；坚持权责明晰，厘清金融监管和财政出资人的关系，认真履行金融行业监管职责、财政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责，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坚持问题导向，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坚持党的领导，实现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发挥党组织在金融企业的领导作用，推动地方金融企业稳健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前，完成市、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本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目标。2020年年底前，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统一健全，出资人法律地位更加明晰，形成权由法授、权责法定的良好局面。2023年年底

前,进一步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资本管理更加完善,党的建设更加强化,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范围。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管理范围包括:市、县人民政府在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投融资公司、担保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本运营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出资形成的国有金融资本,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市属有关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要求,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投资、担保、基金等行业的投资结构,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按照中央、省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以政府独资方式,做实做强曲靖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实施政府国有股权和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和管理,实现国有金融资本结构调整。以国有金融资本控股等方式积极支持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企业改革改制,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主导作用。以国有金融资本参股等方式,支持证券、保险、基金等新型金融行业在曲靖发展,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的引导作用。(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县人民政府授权同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对有关金融企业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权益。市级国有金融资本

管理分两个阶段逐步理顺,第一阶段:把分散的国有金融股权集中到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其中,曲靖市投融资担保公司的国有金融资本,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曲靖市商业银行、曲靖惠民村镇银行的国有金融股权,由市级财政部门委托曲靖市开发投资公司履行管理职责,委托期2年。第二阶段:把国有金融资本集中到专业股权金融公司统一营运管理。委托期结束后,曲靖市投融资担保公司、曲靖市商业银行和曲靖惠民村镇银行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由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管理平台集中运营管理。(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属有关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规范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市、县财政部门按照“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健全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股权管理等基础管理制度,做好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全面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状况。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国有金融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平衡好股权分红和资本补充。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界定金融机构功能、划分类别,建立分行业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员工薪酬水平挂钩的奖惩联动机制,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市、县财政部门向同级党委、人大、政府全口径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接受社会监督。(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有关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国有金融企业的股权结构,按照《公司法》要求,健全国有金融企业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建立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制衡机制，规范党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履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在国有金融企业的核心领导作用、股东会的权力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管理层的执行作用。按照《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要求，由财政部门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向国有金融企业派出国有股权董事，参与章程制定、战略规划、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和收益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国有金融资本的稳健运行。（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市属有关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国有金融资本安全运行。强化国有金融企业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建立风险防火墙，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避免风险相互传递。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积极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分行业、分领域做好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及防控工作，保障国有金融企业稳健运行，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市属有关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整合市级财政预算的产业扶持资金、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市级国有股权，构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管理平台，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健康发展。采取注入资本金、增资扩股和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使市投融资担保公司货币资本符合现行担保公司准入条件，确保市投融资担保公司的合法经营。理顺市级政府在曲靖市商业银行和曲靖市惠民村镇银行

的国有金融资本股权管理关系，支持其发展壮大。（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市属有关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财政工作副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局长和市国资委主任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审计局等单位有关领导为成员的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曲靖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的监督管理，形成财政的出资人监管、审计的经济监督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相结合的长效监督体系。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进行财务监管，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实施绩效评价，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审计部门负责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及其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人行、银保监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国有金融企业的行业监管，通过“管风险、管法人、管准入”，实现合规和审慎监管要求。财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审计、人行、银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金融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和监督问责机制，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加大对失职行为、渎职行为的惩戒力度。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国有金融资本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实行终身追责，不因责任人调离、转岗、提拔、退休而免责。